

伯裘書院 (2009-2010)  
全方位獎勵計劃  
「伯裘活動之星」章程

**基本申請條件：**

1. 曾協助推動課外活動之發展；
2. 曾積極參與校內外之課外活動；
3. 有不少於一位老師推薦；
4. 操行須 B 級或以上，並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時(03-05-2010, 五時正)不能有小過或以上紀錄；
5. 全年出席率須達 95%或以上。

**評審準則：**

1. 評審委員會按下列準則選出 6 位同學
  - 同學在校外活動(即學界或全港性)的表現，如協助組織、籌辦、統籌、領導大型活動等；
  - 同學在校內課外活動小組內的表現，如出席率、投入程度等；
  - 同學在校內課外活動小組內所擔任的職位，如幹事；
  - 同學協助推動所屬小組的發展的積極性，如協助組織、籌辦、統籌、領導大型活動等；
  - 推薦老師評價
2. 經評審委員面試後，選出 3 位活動之星，由本校首席會審核通過交校長最後決定為「伯裘活動之星」。獎項將安排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**申請人注意：**

1. 截止交表日期：03-05-2010 五時正或前；
2. 中五及中七學生須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；
3. 中一至中四及中六學生須將申請表及有關證明文件交回班主任；
4. 面試日期為 11/5 – 13/5，有專人通知。如缺席面試，將當作自動放棄論；
5. 學生凡於 1/5/2009 – 30/4/2010 期間參與之活動/比賽，均可申請本學年之獎勵計劃；
6. 學券可作累積使用，唯所有剩餘金額將於同學正式離校日期當日註銷(本年度畢業生以 31/8/2010 為離校日期)；
7. 不設每名學生最高拿取學券獎學金之獎勵限制；
8. 若該年度沒有合適人選，獎項可以從缺；
9. 若有同學選擇放棄獲獎機會 (例如：已退學)，將不設遞補；
10. 所有學券之使用必須依據「學習券使用守則」，所有申領須經由副校長批核；
11. 所有獲獎名單須由首席會審核通過交由校長最後決定。

**註 1：**

所有球類，場地賽及水上活動項目：(根據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所舉行的運動項目而定)

球類	羽毛球、籃球、沙灘排球、足球、女子足球、五人足球、乒乓球、網球、手球、壘球、排球、曲棍球、投球、欖球、壁球、保齡球
場地	田徑、體操、劍擊、射箭、體操、室內賽艇、越野、射擊、現代五項、舉重、跆拳道、柔道、摔跤、鐵人三項、遊戲馬術、蹦床、棒球、拳擊、自行車---小輪車分項、自行車---山地分項、自行車---公路分項、自行車---場地分項
水上活動	游泳、花樣游泳、跳水、拯溺、水球、賽艇、帆船、皮划艇 - 靜水、皮划艇 - 激流迴旋





第二部份:由推薦老師填寫

推薦原因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※本人茲推薦上述學生獲得「伯裘活動之星」獎學金。※

推薦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職銜： \_\_\_\_\_

推薦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推薦原因： 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※本人茲推薦上述學生獲得「伯裘活動之星」獎學金。※

推薦人姓名： \_\_\_\_\_ 職銜： \_\_\_\_\_

推薦人簽署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

### 聲明

- 獲學券獎勵同學操行須 B 級或以上，並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時沒有小過或以上紀錄。
- 全年出席率達 95%或以上。
- 所有獲獎名單須由本校首席會審核通過交由校長最後決定。獎項將安排於畢業典禮中頒發。

本人明白及同意上述聲明。

申請人簽署： \_\_\_\_\_ 家長姓名及簽署： \_\_\_\_\_

日 期： \_\_\_\_\_ 日 期： \_\_\_\_\_